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 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高新交发〔2018〕8号

各科室、各交通企业：

现将《淄博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交通局

2018年3月31日

淄博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上合组织峰会期
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上合组织峰会期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高新区安委办、市交通运输局和高新区建设局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上合组织峰会结束，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坚持“三个必须”的原则。以深化“平安交通”建设为载体，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全力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集中整治一批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运输经营行为，集中取缔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上合组织峰会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三、整治重点

（一）道路运输

1. 道路旅客运输。严格落实实名制售票检票、车辆安全例检、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行包安检，严格查禁乘客携带“三品”上车；强

化对驾驶员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杜绝问题车、带病车上路，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车辆，要坚决予以停运。严格落实车辆实时动态监控制度，严格遵守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禁行和接驳运输的规定。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输人员、车辆、运输组织、源头安检、动态监控、应急管理各个环节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重点围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资质、运输组织环节、罐体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车辆动态联网联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

3. 道路普货运输。重点围绕重型载货、半挂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车辆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运输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速运输问题和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

4. 道路运输其它领域。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货运站场等部位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对经营者的资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二）公路安保

5. 围绕农村公路重点路段、部位，对公路桥涵、平交道口及护栏、标识、标牌、标线等进行排查巡查。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治超、涉路审批及现场的管理。对车流密集场所、公路应急管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等方面，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三）交通工程建设

6. 全面开展施工驻地设置和作业现场安全评估，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必须满足规范要求。重点围绕边建设边通行路段的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闲置厂房、车间、院落等租赁场所

7. 重点检查道路运输、汽车维修企业及有关单位有无将闲置厂房、车间、院落等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检查是否落实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是否落实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步骤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从现在起至上合组织峰会结束，分为备战、临战、实战、决战和战后总结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备战阶段(2018 年 3 月底前)。

各交通企业以排查风险隐患、抓整改问题为主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找准问题和短板，列出清单，立查立改，集中攻坚；局各科室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导检查，集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第二阶段，临战阶段（2018年4月1日至4月底）。

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以查缺补漏、实地督导为主线，全力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局各相关部门科室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专家会诊和“四不两直”等形式，对所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采取“回头看”形式开展督导检查，检查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严厉打击、安全风险是否有效管控。

第三阶段，实战阶段（5月1日至5月底）。

以检验实效、强化效果为主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全覆盖、不间断的安全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安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企业，采取果断措施，该通报的通报，该停业整顿的立即该停业整顿，该吊销许可的立即吊销许可。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第四阶段，决战阶段（6月1日至峰会结束）。

各科室、各交通企业要以严防死守、盯死看牢、确保稳定为主线，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员投入，全力以赴为上合组织峰会创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要加强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高密度巡查，运管部门要增加督导检查频次。严格落实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及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确保应急值守及应急通讯处于良好备勤状态，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阶段，战后总结阶段(峰会结束后)。

全面总结峰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工作，反思问题不足，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认真贯彻落实2月25日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和3月30日全省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特别是关于上合组织峰会的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准确研判形势，高度重视，做好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高新区关于做好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高新区成立由黄炳涛局长任组长，隗晓生、程雅静、张四富副局长

任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各负其责，狠抓措施落实，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三）强化督导检查。

局各科室要加大督导和检查力度，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遇有整治难点问题，及时反映沟通，做好信息研判和会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分管领导要亲自靠上抓。严格落实暗访暗查、安全生产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要求，强化对工作落实的督导检查，确保综合整治行动稳步推进。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科室，各交通企业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的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积极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切实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和督导巡查力度，督促交通企业严查深排各类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隐患严重的交通企业，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

施，实施挂牌督办，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严格落实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隐患治理，确保上合组织峰会期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